

優久聯盟跨校雙主修、輔系合作協議書

優久聯盟學校（以下簡稱「聯盟學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茲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聯盟學校學則及雙主修、輔系相關規定，訂定本協議書。並約定相關條款如下：

- 一、聯盟學校學生符合學籍所屬學校雙主修或輔系資格規定者，得申請至他校加修與原就讀學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
- 二、學生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由學籍所屬學校審核同意後，經教務單位彙整核送跨校雙主修或輔系之學校依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進行審查。
- 三、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申請表由聯盟學校共同訂定，並置於優久聯盟系統網頁，提供學生下載使用；其經審查通過跨校雙主修或輔系申請之學生，除應由學籍所屬學校進行通知外，並應於優久聯盟系統網頁公告之。
- 四、聯盟學校接受跨校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修業年限，依學籍所屬學校規定辦理。
- 五、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收費標準，依修讀雙輔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讀跨校雙主修或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始取得雙主修學位或輔系畢業。
- 七、修讀跨校雙主修或輔系學生，經各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規定者，由學籍所屬學校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雙主修或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加修雙主修者並於證書上加列學位名稱。
- 八、本協議書未盡事宜，悉依學籍所屬學校學則及雙主修或輔系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 十、本協議書正本由聯盟學校各執一份為憑。

大同大學

校長

何如果

中原大學

校長

李光印

中國文化大學

校長

莊子奇

世新大學

校長

陳清河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東海大學

校長

張國恩

逢甲大學

校長

王 威

淡江大學

校長

葛淑如

輔仁大學

校長

江鴻祥

臺北醫學大學

校長

林建煊

銘傳大學

校長

李送士

實踐大學

校長

丁斌首

靜宜大學

校長

林思信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